

稳扎稳打治“两违” 宜居家园更靓丽

海沧区全力推进“两违”综合治理取得新成效



▲海沧城管连续作战、一鼓作气，啃下违建“硬骨头”。

▲严控新增“两违”的同时，执法人员加强对企业的帮助指导，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建设。

文/图 本报记者 王玉婷 通讯员 蔡跃文
实干争春早。2023年第一个月，海沧区“两违”整治有力推进，成绩亮眼。
成效，源于持之以恒的奋斗。回溯2022年，海沧“两违”综合治理稳扎稳打，全年拆违61.85万平方米，完成年度任务103.09%，腾出土地56.61万平方米，利用率99.37%，扮靓宜居家

园，助力高质量发展。
成绩，是奋楫扬帆的新起点。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部署下，海沧区治违办紧紧围绕省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和市委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红”工作部署，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全力以赴推进“两违”综合治理取得新成效，为在更高起点上建设高素质高颜值国际一流湾区奉献力量。

关键词 1 暖心执法

“执法人员真诚地规劝，既然违法，我就会配合整改。”不久前，嵩屿街道石塘村排头新村，一处二层铁架、集装箱房顺利被拆除。此前，街道、村居、城管等部门多次上门沟通，经过耐心规劝，当事人表示会积极配合整改。
“我们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党员干部积极带头，用有温度的执法，换来群众对专项整治最大限度的支持。”海沧区城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2022年，围绕“人民城市人民管，人民城市为人

执法人员真诚规劝 当事人积极配合整改

民”，该局以创建“五心城市管家”党建品牌（初心担当、匠心管理、公心执法、暖心服务、真心为民）为抓手，将“两违”综合治理落到实处，有效推进新增“两违”整治、住宅小区和自建房“两违”整治等各类专项治理行动。
提振士气、凝心聚力，整治行动有效推进。2022年4月以来，海沧区整治专班对全区住宅小区开展“两违”摸排，截至目前已完成544宗违建整治工作，整改率102%。

关键词 2 化解存量

“两违”治理与文明创建同频共振，深度扮靓宜居家园。去年9月，结合文明创建工作，海沧城管联合新阳街道，对新加坡村违建铁皮屋等进行拆除整治。前期，通过排查摸底对各类问题开展宣传教育，引导商户自行整改，对无法按期整改到位的进行拆除。此次联合行动共拆除铁皮遮盖9处，拆除面积418平方米。
在全国文明村——海沧区新美村，一场推进会，见证了海沧区文明创建整治的成果。去年10月12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现场推进会在这里召开，

掀起文明创建热潮 因势利导开展专项行动

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执法局相关负责人，以及我市全国文明城市镇及部分镇街代表，实地观摩新美村整治成效，对其整治提升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荣誉背后，蕴藏奋斗“密码”。根据区委区政府“先整治、后提升”工作思路，海沧城管因势利导，全面开展城中村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对鳌冠社区、钟山社区、锦里村、新美村等11个城中村的违法建设进行综合立体整治，全年共拆除违建1062宗，面积15.58万平方米。城中村违建整治乱象得到有力整治，人居环境得到大幅改善提升。

执法人员疏堵结合，妥善解决企业诉求和困难，加强指导保障。



关键词 3 疏堵结合

“感谢你们不是一拆了之，而是站在企业角度人性化处理，我们一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配合你们的工作。”面对执法人员，新阳工业区一家贸易公司的负责人林先生竖起大拇指点赞。
原来，这家公司主营农产品出口，因国内外市场对食品安全的严格要求，需要建立专门的农残检测实验室。为了不耽误预定的海外订单，公司在未取得部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厂区内新建了一处实验室。为了保障企业生产发展，经多部门共同研究，最终同意企业在完成房屋建筑结构安全性鉴定和消防验收备案的前提下，暂时保留使用农残检测实验室。
面对企业诉求和困难，积极研究、

妥善解决企业诉求 助力高质量发展

妥善解决，这不是个例。去年以来，针对企业“未批先建”形成的新增“两违”图斑难题，严控的同时，海沧区着力保障重点企业发展——一方面，由区政府办牵头成立海沧区企业综合服务工作小组，全流程疏通企业增资扩容手续审批办理通道，加强保障指导，防止形成“未批先建”新增图斑。
另一方面，加强对企业的帮助指导，同时引导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建设，先后协调沟通拆除违法遮盖16宗，指导办理相关手续豁免79宗。此前，新阳工业区一家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在厂区内搭建300平方米铁皮棚，存在安全隐患，经教育劝导后，该公司自行拆除，后续执法人员引导公司依法申请建设。



拆除中



拆除前

点击

啃下多个“硬骨头” 治违成绩单再刷新

新年伊始，海沧城管吹响治违冲锋号，连续作战、一鼓作气，啃下多个违建“硬骨头”。

1月2日，东孚街道两处违建顺利拆除完成——一处位于凤山社区凤山南路，当事人苏某违法抢建，正在浇筑一层水泥。中队发现后立即启动快查快处机制，组织人员和机械进行拆除。与此同时，东孚莲花社区，一栋两层钢架违建厂房也完成自拆整改，拆除面积851平方米。一天内拆除新增违建物，已是常态化节奏。2月1日，新美村26号西侧，一处违规搭建铁架棚，面积达1600平方米，也是在一天内被全部拆除。

露头就打，快速出击。为防止“两违”回潮，今年以来海沧区城管局以“化存量、遏新增”为目标，多措并举，针对新增“两违”，坚决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拆除。

遏制新增快于实干，专项整治同样不遗余力。根据区政府工作部署，海沧城管组织力量对疏堵通道沿线进行全面排查，拆除清理违章遮盖、乱堆杂。2月1日，新阳中队就对第一农场周边一处木制品厂的历史铁架棚进行拆除，面积300平方米。截至目前，专项整治累计拆除铁皮棚、集装箱房23处，拆除面积759平方米，清理乱堆杂物3000余平方米。

以案释法

退休返聘后受伤 仍可获赔误工费

法院一审：事故责任人及保险公司赔偿伤者各项经济损失113万余元

本报记者 谭心怡 通讯员 集法宣
到了法定退休年龄，有一些退休人员会被返聘，若其遭遇交通事故或工伤，能得到误工费赔偿吗？近日，集美法院发布一起相关案件。

今年51岁的刘女士（化名）退休后被一家金属制造企业返聘为操作员。2021年8月，在集美区某辅道路口，小陈（化名）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与刘女士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刘女士受伤。交警部门认定，小陈负事故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刘女士住院治疗56天，不仅如此，该事故还造成刘女士五级伤残，需要安装假肢，误工期89天。后续双方就赔偿事宜产生争议，刘女士于2022年4月向集美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小陈及保险公司赔偿事故造成的损失。

刘女士诉称，事故造成她五级伤残，请求法院判令保险公司、小陈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经济损失150万余元。针对误工费部分，保险公司认为，到

退休年龄后不应该支持误工费。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纠纷弥补的是伤者的实际损失，刘女士不当因此获利。刘女士受伤时为51岁，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故不应予以支持。

集美法院经审理认为，误工费是基于受害人实际遭受的误工情况来考虑，讼争事故发生前，虽然刘女士已达退休年龄，但仍在从事制造业工作，结合刘女士的银行月工资对账单、职工工伤认定书等证据可以证明她持续从事劳动，获取劳动报酬。因此，本案中，法院支持其主张误工费的诉讼请求。根据原告在事故中的责任分配，最终判决被告赔偿刘女士包括假肢费、护理费、残疾赔偿费在内的经济损失113万余元，其中误工费15000元。

一审判决后，主审法官再次召集本案双方当事人进行释法说理，双方当事人表示认可判决内容，该案目前已生效并全部履行完毕。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由此可知，误工费是指受害人从遭受伤害到完全治愈这一期间内（即：误工时间），因无法从事正常的工作或劳动而失去或减少的工作、劳动收入。

劳动能力与年龄没有绝对的、必然的联系，超过退休年龄并不意味着必然丧失劳动能力。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明确要鼓励低龄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本案针对达到退休年龄后继续劳动的情况，依法支持误工费，维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安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公司被“限高” 离职高管受牵连

法院一审判决公司尽快涤除法定代表人登记事项

本报记者 谭心怡 通讯员 同法宣
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对公司的部分经营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曾任公司法人的王某觉得自己很冤：明明已经离职，为什么会因为公司牵扯诉讼纠纷，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了呢？

近日，同安法院发布一起相关案件，提醒企业要及时选任新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登记，以免引发不必要的纠纷。

高管离职 成“虚位”法定代表人

2012年，王某入职深圳某股份公司，工作内容为经营管理。2018年，该股份公司任命王某兼任其子公司即厦门某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并向登记机关进行法定代表人登记。2019年3月，王某与深圳某股份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并进行了工作交接。同时，厦门某实业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就尽快更换公司法定代表人等内容进行明确承诺。

但是，厦门某实业有限公司并未履行《承诺函》，使得已经离职的王某成了该公司的“虚位”法定代表人，一直被登记在册。

公司急于变更 致原法人被“限高”

因自身已不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

理，2020年至2022年，王某多次与深圳某股份公司进行沟通，要求对厦门某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变更，但公司一味拖延，并未采取实际行动。

2021年8月，厦门某实业有限公司因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债务，被法院开具限制消费令，限制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即王某不得实施高消费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之后，王某将深圳某股份公司、厦门某实业有限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两公司变更、涤除其作为厦门某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已于2019年3月与深圳某股份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此后，原告未再参与两被告公司的经营管理，原告此时不具备对内管理公司、对外代表公司的基本条件，且厦门某实业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承诺尽快更换法定代表人，这种情况下由原告担任厦门某实业有限公司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显然背离了相关立法宗旨。故原告有权要求厦门某实业有限公司涤除原告作为厦门某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

综上，法院一审判决被告厦门某实业有限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涤除原告王某作为厦门某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登记事项。

法官说法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指依公司章程的规定，代表该组织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多项规定，法定代表人有可能因其履职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在公司因未能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认的

金钱给付义务时，法定代表人可能会受到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影响其个人征信。

近年来，因各种原因，法定代表人涉诉清除登记纠纷数量呈上升趋势。本案准确的把握了公司治理与司法介入之间的尺度，促进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制度合理有序运转，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长泰 挪用公款五百多万 公司财务获刑3年10个月

本报漳州讯（特派记者 黄树金 通讯员 黄从余）近日，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被告人张某斌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10个月。张某斌身为公司财务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挪用公司资金535.2万元。

经审理查明，长泰男子张某斌入职长泰某公司后，发现自己可以支取公司账户上的资金，且不受监管。平时花钱大手大脚又好赌的他，把自己的积蓄全部花光后，就将黑手伸向公司账户，8个

月内，陆续从公司的对公账户上挪用了535.2万元，将钱款用于网络赌博、个人消费以及合伙投资等。2022年3月，该公司发现财务漏洞，同时找不到张某斌，于是报警。当月31日，张某斌投案自首，后归还公司43.9万元。

检察官提醒，在招聘财务人员时，除了加强资质审查，还要健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会计与出纳应由不同人担任。银行账户出现变动，应该由财务人员以外的第三方去了解公司财务资金的流转情况。

停水通知

因自来水管道的需要：
1.集美区华尔(厦门)物流科技、伸骏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及周边一带，思明区振兴新村、振兴大厦、财经大厦、厦门外国语学校初中部定于2023年2月21日22:00至2月22日5:30停水。
因泵站清洗水池的需要：同安区五显镇所属各村庄、部队、周边单位、商家及住户定于

2023年2月22日23:00至2月23日6:00停水。
请您在停水前及时做好储水准备(遇雨顺延)，并相互转告，因此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服务热线：96303

厦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